法律網
ank.com.tw
一次到位的 查詢功能 可選擇 ☑法院 ☑刑事 ☑民事 ☑裁定 ☑判決
多種組合查詢
人性化的智慧型查詢介面 查詢結果列表、歷審裁判關聯、相關法條關聯
原資訊
律師
案例新作
60 件最高
最高行政
案例。
容、判決要
件中未討
律問題。
、進步性、
；侵害判
賞計算；假
假處分。
rporate
評選為
最佳專利
師事務所
的判決
：900 元
：Yahoo 拍
拍賣、E-mail
：支票、匯款
銀忠孝(805)
0028988
徐宏昇
律師事務所
hiteklaw.tw
393-5620

JUDICIAL WEEKLY
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1 日 第 1688 期

司法周刊

◆發行人：林鴻銘 ◆發行所：司法院 ◆地址：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
◆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◆郵政劃撥：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◆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
◆發行部電話：02-23618776 傳真：02-23618776 ◆編輯部電話：02-23618798 傳真：02-23898920 ◆後製作：大光華印務部

本期提要

1 大法官作成釋字第718號解釋
司法院院會通過行政訴訟法及其施行法修正草案
司法院舉辦模擬觀審試辦法院經驗交流
司法院專題演講－陳俊明副教授談領導與激勵
2.3 魏大曉／罕見疾病兒童之醫療照護權－以兩公約之名（上）
4 臺南高分院講座－徐璧湖優遇大法官談法官聲請解釋憲法
連江地院家事服務中心3.17成立 完成全國設置

大法官作成釋字第718號解釋

緊急或偶發性集會遊行須申請許可 違憲 相關規定104.1.1失效

事前許可於上述二情形係課人民難以遵守之義務 違比例原則 釋445應予補充

【本刊訊】司法院大法官於103年3月21日舉行之第1415次會議中，就（一）1.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第18庭法官陳思帆、2.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第6庭分別為審理違反集會遊行法案件，依其合理確信認所應適用之集會遊行法相關規定有違憲疑義；（二）林柏儀為集會遊行法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95年度上易字第1336號刑事判決，所適用之集會遊行法相關規定有違憲疑義，合計3件聲請解釋案，作成釋字第718號解釋。

解釋文

集會遊行法第8條第1項規定，室外集會、遊行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，未排除緊急性及偶發性集會、遊行部分，及同法第9條第1項但書與第12條第2項關於緊急性集會、遊行之申請許可規定，違反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，不符憲法第14條保障集會自由之意旨，均應自中華民國104年1月1日起失其效力。本院釋字第445號解釋應予補充。

事實摘要

聲請人（一）1.臺北地院法官陳思帆為審理李明璁（臺大社會系助理教授）於97年間未經許可率眾至行政院前集會，抗議海協會會長陳雲林來臺所生維安衝突而違反集會遊行法（下稱集遊法）案件；2.桃園地院刑6庭為審理陳達成（律師）於96年間未經許可率眾至慈湖陵寢停車場集會，舉辦「兩蔣入土為安活動」而違反集遊法案件，各依其確信認所應適用之集遊法第8條第1項、第9條第1項但書、第12條第2項關於集會前應申請許可之規定，及其他數相關規定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解釋（陳法官併同聲請之條文有第4條、第6條、第11條第2款、第25條第1項第3、4款、第29條；桃園地院刑6庭併同聲請之條文有第29條、第30條）。（二）林伯儀（政大社研所學生）為抗議學費調漲，未經許可聚眾至教育部前集會陳訴，遭以違集遊法而判處拘役確定，認判決所適用之同法第29條關於首謀者之罰則規定，及具關聯性之第2條、第4條、第6條、第8條、第9條、第11至16條、第18條、第22條、第24條、第25條、第28條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解釋。大法官就各案先後受理後，併案審理。

（解釋理由書、部分協同意見書、協同意見書、部分不同意見書請見司法院網站）

保障人身自由

司法院院會通過行政訴訟法及其施行法修正草案

【本刊訊】司法院於3月18日召開第152次院會，由賴浩敏院長主持，通過行政訴訟法及行政訴訟法施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將於近日送請立法院審議。

102年2月及7月間，司法院分別作成釋字第708號及第710號解釋，明示應賦予受收容之外國人及大陸地區人民，對於暫予收容處分有立即聲請法院迅速審查決定之救濟機會，以及逾越暫予收容期間之收容部分，應由法院審查決定之意旨；二件解釋同時宣告入出國及移民法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違憲部分，自解釋公布後2年失效。

為因應解釋所指相關實體法及司法救濟程序之修正，司法院除派員參與移民法、兩岸條例及港澳條例之修法會議外，並自102年6月起，著手研擬行政訴訟法及其施行法修正草案。本次修正重點如下：

一、收容期間區分為「暫予收容」、「續予收容」及「延長收容」3階段；其中移民署作成「暫予收容處分」，最長不得逾15日；法院裁定「續予收容」，最長不得逾45日，以及「延長收容」，最長不得逾60日。

二、增訂「收容聲請事件程序」專章，將收容聲請事件類型區分為「收容異議」、「續予收容」、「延長收容」及「停止收容」4種。收容異議係受收容人或其一定關係之親屬，對於暫予收容處分不服，於暫予收容期間內提出。續予及延長收容則係移民署認有繼續收容必要，於收容期間屆滿前，向法院提出聲請。停止收容則為受收容人或其一定關係之親屬，於法院裁定續予或延長收容後，認有收容原因消滅、無收容必要或有得不予收容之情形，向法院提出聲請。

三、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法院審理時應訊問受收容人，移民署並應到場陳述；法院得徵詢其為收容替代處分之可能（例如：具保或限制住居）；法院並得以遠距方式進行審理。

四、准續予及延長收容之裁定，逾期宣示或送達者，視為撤銷。

五、收容聲請事件，不徵收裁判費；除別有規定外，收容聲請事件準用簡易訴訟程序之規定。

六、為便利人民訴訟，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之訴訟代理人，不以律師為限。

七、宣示判決期日之指定，自辯論終結時起，不得逾2星期。

八、增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種類，包含不服移民署之行政收容事件（例如具保處分）或合併請求賠償事件，以及行政機關所為講習及輔導教育處分。

九、增訂本次修法施行前已繫屬法院事件，其法院管轄及新舊法律適用。

司法院專題演講

陳俊明副教授談領導與激勵

【本刊訊】為增進司法效能，提升機關組織競爭力，司法院於3月14日邀請世新大學陳俊明副教授主講「領導與激勵」。司法院林錦芳秘書長、姜仁脩副秘書長、各級法院院長、各廳處主管及同仁等近百人參加。

陳副教授首先從當代主要領導理論，介紹不同態樣的領導類型。如：交換型領導者透過明確的角色和任務需求，將報酬與工作績效相連結，以權變的方式指引或激勵部屬朝目標前進；轉換型領導者除協助部屬以新的觀點解決問題，藉由激勵，讓部屬願意付出額外的努力以達成組織的目標；魅力型領導者會建立願景，並具備相當的溝通能力，清楚說明願景且持續以行動傳達及強化願景，對環境的限制和部屬的需求能予及時回應。

陳副教授表示，激勵部屬時應考慮該措施能讓同仁付出多少努力、努力方向是否正確，以及能持續多久。目標設定如能明確、富挑戰性及回饋性，並增加同仁對目標的認同感，較具激勵效益，提升團體績效。同仁努力的程度反映於績效，績效良好可獲得報償，但領導者應瞭解部屬真正在意的報償為何。根據相關研究指出，工作環境的美化，只能降低員工的不滿，只有員工受到尊重或獲得良好評價，才能有效提高工作滿意度。

陳副教授並指出，身為領導者應具備7項基本技能，包括發展自我覺察的能力、創意解決問題的能力、管理壓力的能力、取得權力並發展影響力、與部屬及其他機關有效溝通、管理衝突的能力，以及激勵部屬的能力。

推動人民參與審判制度

司法院舉辦模擬觀審試辦法院經驗交流

【本刊訊】司法院於3月20日召開「試辦法院辦理觀審模擬法庭籌備說明會」，邀請已辦理模擬審判之士林地院林俊益院長、嘉義地院許進國院長及參與模擬審判之庭長、法官、行政人員，與新增試辦之基隆地院蔡崇義院長、高雄地院洪兆隆院長及二法院之庭長、法官等相關人員與會，分享試辦模擬審判之經驗及心得交流。

司法院賴浩敏院長致詞時表示，人民參與審判是民主法治的必然趨勢，也是司法院積極推動的重大改革。為推廣人民參與審判理念，穩健試行人民觀審制度，經考量各地院之人力資源、軟硬體條件等，並多方評估，最終擇定基隆、高雄地院為新增之試辦法院，請各試辦法院群策群力，發揮最大效能。

蘇永欽副院長則對士林、嘉義、基隆、高雄4地院支持司法院推動人民觀審制度表示感謝，並以人民觀審制度為實驗性之立法，基於建立評鑑機制，集中資源，以提高成功率等考量，乃採用試點試行之方式。蘇副院長期許各試辦法院藉由模擬審判，累積人民觀審之經驗，相信對增進人民對司法之瞭解、提升司法信賴，必定會有所助益。

續由士林、嘉義地院之庭長、法官依實際參與模擬審判之經驗，分別就行政事項，如：觀審員之來源、通知與選任、觀審法庭之建構，以及現場調查問卷之製作及統計等；審判事項，如：模擬案件之挑選與準備、審理，以及評議程序之進行等實務分享交流，並由行政同仁、資訊人員詳盡說明模擬審判所需之相關配套行政措施、作業流程及應注意事項。

基隆地院蔡崇義院長及高雄地院洪兆隆院長於會後一致表示，聽取士林、嘉義地院辦理模擬審判之經驗分享後，充分瞭解模擬審判實務，有助於後續試辦作業之規劃，二法院必定全力以赴，縝密周延辦理模擬審判，以充分發揮整體力量，協助穩健推動人民觀審制度。